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最高榮譽教育貢獻獎頒贈辦法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海秘字第1010008656號令發布

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30011323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對本校辦學具卓越貢獻者之尊崇，頒贈最高榮譽教育貢獻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最高榮譽教育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之被推薦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曾任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服務年資超過七年，學術聲望崇隆，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 二、對推動教育事業及政策或社會公益著有成效，對本校發展及提升本校知名度具有貢獻者。
- 三、企業或個人對本校推動教育發展與建設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學術研究成果卓著或領導執行重大研究計畫，對提升本校學術地位或對本校教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本獎之提名審定程序如下：

- 一、由本校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將預定提名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初審提名作業。
- 二、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將初審提名資料送人事室提請評選小組進行複審。
- 三、被推薦者經評選小組複審後，由人事室提報行政會議審定。

前項之評選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評選小組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四條 獲選本獎者，由本校於重要集會或慶典公開表揚，頒贈獎狀及獎章。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